

#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《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566号文)准予募集注册。《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自2017年9月15日起生效,本基金自2017年10月13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情形的,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截止2018年5月4日日终,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,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,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(深证上[2018]190号)同意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已于2018年5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上市的公告》,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: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场内简称:深成LOF

基金代码:164823

基金运作方式:上市契约型开放式

终止上市日:2018年5月11日

## 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本基金合同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icbccs.com.cn](http://www.icbccs.com.cn)）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0 日